

债券代码：143002

债券简称：17 中核 01

债券代码：143003

债券简称：17 中核 0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核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00 号）批准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7 中核 01”）及 10 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中核 02”）。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7 中核 01”，代码：143002；品种二期限 10 年，简称“17 中核 02”，代码：143003。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

3、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作为“17中核01”及“17中核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核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核集团名称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 (2)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7年12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5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君

注册资本：5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发行人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3、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名称变更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 (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征

联系电话：010-59312832

###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